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肇庆高新区农工商文旅体融合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华侨农场农业科学研究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肇庆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04 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华侨农场农业科学研究所

住 所 地： 肇庆市大旺龙王庙

法定代表人： 黄 浩

项目联系人： 许 焰

通 讯 地 址： 肇庆高新区北江大道 18 号富民大厦 4 楼

电 话： 18023630262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 晖

项目联系人： 肖 敏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邮 码： 510290

电 话： 020-34399569 传 真： 020-34478885

甲方委托乙方就肇庆高新区农工商文旅体融合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编制《肇庆高新区“十五五”农工商文旅体融合高质量发展规划》、《肇庆高新区农工商文旅体项目全景介绍指南》、《肇庆高新区全景文旅地图》,全面助力肇庆高新区农工商文旅体产业高质量发展。

2.服务要求: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相应规划编制及相关技术咨询工作,编制成果需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3.咨询方式:规划编制。

4.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

“规划调研及数据信息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20SR0206028)”。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60日(工作日)完成项目编制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编制工作时间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方案讨论、成果审议、公众展示等而发生的时间),如乙方逾期完成前述工作的,需按合同价款的每日千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对应完成成果的全部费用。如果国家、省、市相关工作部署和要

求有调整，以上级时间要求为准。编制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全部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其他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研究资料，包括高新区的基本情况，相关正在推进或招商的文旅项目情况，上位规划，当地旧村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基本资料等。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论证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含税）：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 万元），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11320.75 元）。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陆万元整（¥6.00 万元）给乙方。

(2) 第二期：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查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40%，即人民币捌万元

整（¥8.00 万元）给乙方。

（3）第三期：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陆万元整（¥6.00 万元）给乙方。

注：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向肇庆高新区财政国资局申请拨付，甲方应在满足前述约定的各阶段支付条件后，在前述约定的支付时间内及时提交相关付款申请材料并积极推进财政拨款流程，款项支付时间以肇庆高新区财政国资局的资金拨付安排为准。如因肇庆高新区财政国资局的资金拨付迟延导致甲方无法按期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洲支行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账 号：44050101040004710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及专家评审。

(4)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期限相应延长。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第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和双方往来的所有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但用于项目

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的情形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另行增加技术咨询费用，甲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研究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3.因相关编制指引、规范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文本、图集。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的要求。

3.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

(1)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内容与深度要求，即视为验收合格。

(2) 验收合格后，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就本项目成果向肇庆市高新区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汇报，并根据职能部门出具的正式、书面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若因非乙方原

因导致项目成果无法通过审议，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修改工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4.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数量：打印成果 5 套 、电子光盘 1 份。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第 1 款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 0.1%的违约金给乙方。

(3)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工作量未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50%给乙方；工作量已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100%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第 2 款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修改工作延误，每延期一天，支付该阶段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十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可免费使用该技术成果。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许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肖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 2.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 3.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附件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广东省华侨农场农业科学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汪 (签章)

2026年 4月 15日

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晖 (签章)

2026年 4月 15日